

#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急救站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急救站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288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2884-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急救站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92万元
4. 采购简要需求：

按照北京市院前急救服务条例的要求，为了更好的救治患者，保障观音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0 急救站 24 小时运行且保证随时待岗，需聘用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公司，给予招聘担架工人数 3 人，司机 4 人。试用期 3 个月，如果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医院可以提前终止合同（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3 年（经评价服务合格后，逐年签订合同。）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全部预留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是；

(3)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18日至2025年04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请投标人确保能够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福海路北侧  
联系方式：010-6926287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城北区 27 号楼 B 座 1507 室  
联系方式：010-6925681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10-6925681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急救站劳务外包服务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租赁和商业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急救站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急救站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壹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大兴滨河支行 帐 号：1100 1009 0010 5300 1621 备 注：投标保证金-观音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急救站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现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925681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清城北区 27 号 B 座 1507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捌仟元整；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 <b>无效投标</b> 。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b>无效投标</b>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

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4〕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

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5.3 投标人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当天），须提交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一正一副（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法人章。公司代表无需授权书即可递交纸质版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企业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资质证书	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及分值	分值	打分标准
价格 (10分)	价格	10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与 服务部分 (80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15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的服务整体方案考虑全面、细致：15分；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的服务整体方案考虑较为全面、细致：12分；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的服务整体方案考虑较差：8分；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的服务整体方案考虑差：4分； 该方案未提供有效内容：0分；
	各种应急情况处理预案	12	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全面，处理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能够充分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12分； 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较全面，处理方案有针对性，能够较好的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9分； 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基本全面，处理方案针对性一般，能够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6分； 针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不全面，处理方案针对性较差，不能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3分； 该方案未提供有效内容：0分；
	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	10	派驻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完善：10分； 派驻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较完善，7分； 派驻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较不完善，3分； 派驻队伍稳定性保障措施不完善，1分；

			未提供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0分；
	人员配置	8	所有人员具有 B1 驾驶本 5 年（含）以上驾龄，得 8 分。 所有人员具有 B1 驾驶本 2 年（含）-5 年驾龄，得 5 分。 所有人员具有 B1 驾驶本 2 年（不含）以下驾龄，得 2 分。 （需附：4 个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B1（或 A1、A2）驾驶本（需提供交管 12123 内驾驶证电子版正页和副页）等相关资料）
	培训服务方案	10	针对急救站的特点，组织司机和担架工进行入岗前培训； 服务方案合理、全面、详尽、针对性强：10 分； 服务方案较合理、较全面、较详尽：6 分； 服务方案欠合理、粗糙：3 分； 未提供本项：0 分；
	各项保障措施	15	保障措施完善、合理的，得 15 分； 保障措施较完善、合理的，得 12 分； 保障措施较差的，得 8 分； 保障措施差的，得 4 分； 未提供保障措施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5	提供的服务承诺积极、具体，能满足项目需要且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5 分； 提供的服务承诺较积极、较具体，能满足项目需要且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3 分； 提供的服务承诺不积极、笼统，不能满足项目需要且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1 分； 未提供本项：0 分；
	与用工单位的人员对接	5	服务方案合理、全面、详尽、针对性强：5 分； 服务方案较合理、较全面、较详尽：3 分； 服务方案欠合理、粗糙：1 分； 未提供本项：0 分；

<p>商务 部分 (10分)</p>	<p>业绩</p>	<p>10</p>	<p>同类服务项目是指近三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近三年劳务外包服务。 注意：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有效案例2分，最高10分。</p>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按照北京市院前急救服务条例的要求,为了更好的救治患者,保障观音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0 急救站 24 小时运行,需聘用第三方劳务派遣服务公司,给予招聘担架工人数 3 人,司机 4 人。

### 二、担架工服务要求及内容

#### 1、服务内容

在 120 急救站指导下:

- ①负责病人的转运工作:
- ②检查担架性能,确保安全:
- ③服从医生护士指挥,配合医生护士工作。

#### 2、服务要求

(1)劳务派遣供应商负责协助采购人做好岗前培训、业务培训、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加强对人员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教育担架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

(2)派遣服务人员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到岗,工作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3)派遣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应听从采购人安排。每个班的工作时间与采购人车组保持一致,派遣服务人员自行解决员工的食宿交通等。人员发生变动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4)派遣服务人员需能够完全胜任担架工工作:做好担架工日常管理工作,接受并配合对在岗人数、队伍管理、纪律作风等工作的督导检查;

(5)派遣服务人员应在采购人领导下实施本项目规定的工作。

#### 3、服务人员要求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工作纪律;

(2)自愿从事担架工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的精神,服从组织分配和管理,能够胜任夜班工作;

(3)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

(4)派遣服务人员(担架工):需要担架工人数 3 人,男性,年龄在 50 周岁及

以下，初中以上学历，会讲普通话:身体条件:身体健康，五官端正，形象良好。无传染病、精神病、癫痫等病史，身体无明显纹身，担架工必须参加劳务派遣供应商组织的岗位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5) 派遣服务人员(担架工)在工作过程中，应施行人道主义救援，避免与患者家属发生纠纷;

#### 4、其他要求

(1)满足人数和质量要求，对不合格的派遣人员及时进行调换;

(2)劳务派遣供应商应负责提供担架工的食、宿、交通、服装、装备、工资、福利及相关社会保险等。

### 三、司机服务要求及内容

#### (一)服务要求

1、拥有 B1 驾照（及以上）:男性;

2、年龄：50 周岁及以下;

3、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4、尽心尽职，安全驾龄在 3 年（及以上），熟悉当地路线;

5、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吃苦耐劳，乐于奉献;

6、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岗位适应能力，工作大胆、善于沟通;

7、按照采购人工作时间，能够服从临时加班加点的工作特点，且节假日按采购人安排值班，服从工作安排。

8、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语言文明，仪表端庄，服务规范，保护病人隐私，不发生投诉。如出现投诉，查明属实一次扣减劳务服务单位当月服务费 500 元。

#### (二)服务内容

1、劳务派遣供应商拟派人员负责配合采购人日常工作用车服务;

2、双方签定合同后，劳务派遣供应商要在一个月内完成人员综合素质考试，劳务派遣供应商拟派人员需 100%持有 B1 及以上车辆驾驶证及三年以上驾龄上岗的男性，熟悉当地路线;

3、劳务派遣供应商拟派人员的日常思想教育和管理由供应商负责;

4、劳务派遣供应商拟派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对工作岗位分配以及调整，各岗位工作人员要相对固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整;

5、劳务派遣供应商拟派人员需积极参加业务和安全学习，严格执行交通法规，讲究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公德，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按时出车，做到无违章、无事故、安全礼让、文明行车；

6、劳务派遣供应商拟派人员需要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能吃苦耐劳，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岗位适应能力，工作大胆、善于沟通；

7、劳务派遣供应商拟派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8、劳务派遣供应商拟派人员需廉洁奉公、秉公执勤，不准私自接受委托单位和其他客户给予的物品和现金；

9、劳务派遣供应商拟派人员必须严格保密制度，严禁向外人泄露采购人的内部机密；

10、劳务派遣供应商拟派人员需积极协助采购人维护正常车辆工作秩序；

11、在采购人的指导要求下，劳务派遣供应商拟派人员要认真完成安全检查工作，作好车辆检查、维修和保养，不开病车，经常保持车辆的清洁卫生，保持车况车貌良好，按时进行车辆年审等工作；

12、劳务派遣供应商拟派人员需坚持车辆入库制度，未经批准车辆夜晚不能停放在车库之外；

13、劳务派遣供应商拟派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自行登记出车登记表。详细登记出车时间、地点、里程、用车人、事由等并监督用车人签字确认；

14、执行任务中要服从带车人员的调动，不许擅自脱岗，协助带车人完成任务；

15、在执行车辆保障任务时不得搭载与采购人无关的人员和物品，不得向外泄露车辆出行时间、地点、人员、路线等情况；

16、公务车辆一律不准外借，不得私自用于个人事务，擅自将车辆出借造成交通事故的，由出借人承担全部损失；

17、劳务派遣供应商拟派人员坚持节约用油、修旧利废，厉行节约，能用的材料不换新，更换的零件交旧领新；

18、劳务服务单位派遣员工应符合医院需求，身心健康无疾病隐患，无不良嗜好和不良履历，无犯罪前科，有丰富驾驶经验，机动车驾驶证准驾类型包含医院救护车车型（B1 以上），经医院认可后方可上岗。

19、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四、派遣员工的退回**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医院可立即将其退还给劳务服务单位，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劳务服务单位同时予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医院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医院造成重大损失的；
- (4) 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医院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医院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致使该劳动合同无效的；
-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评价考核**

- 1、建立服务质量评价机制，每月由医院主管部门进行服务评价。
- 2、建立服务费用核减机制，在医院日常检查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劳务服务单位服务质量问题，或 12345 等信访投诉确认由劳务服务单位服务引起，核减相应服务费用。
- 3、试用期 3 个月，如果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医院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 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受聘单位（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同意由乙方服务人员用于甲方单位救护车司机、担架员。**

**二、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经评价服务合格后，逐年签订合同）。

**三、服务地点：**

**四、服务费用标准：**

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服务人员服务费，每车每班次保证 1 名司机 8 小时在岗（共 3 班次，每班次 1 人）、1 名担架员 24 小时在岗，具体排班、管理由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负责。

乙方共提供\_\_\_名司机，司机每月服务费\_\_\_元；乙方共提供\_\_\_名担架工，担架工每月服务费\_\_\_元。司机、担架工每月服务费合计\_\_\_元。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个税等由乙方负责支付、扣缴，担架工的工资、意外险、个税等由乙方负责支付、扣缴。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和期限：**

①甲方给乙方的服务费采取银行汇款、转账、支票等形式支付，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按合同金额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②服务费实行按月支付，甲方于每月 25 日前凭乙方开具的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上月服务费。（乙方需提供每名司机、担架工的银行转账回单）

③甲方开票信息：

④乙方收款信息：

⑤每月结束后乙方应根据乙方派遣员工的实际出勤、费用扣减事项等制作结算单供甲方核对，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结算金额无误后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甲方支付审批手续完成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该月全部服务费用。

⑥派遣员工发生变动时（人员变动、数量变动），甲方应提前 30 天将派遣人员的变动情况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乙方将按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计算收费日期。乙方应积极处理因该变动产生的劳动关系变动，因乙方怠于履行其义务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救护车司机服务内容：（需甲方确认具体人数和服务内容）**

1、乙方保证每车每班次保证 1 名司机 8 小时在岗。

2、乙方应确保每天有人在岗，保障患者的安全运送，维护甲方正常的救护运营，乙方服务人员的具体岗位职责、责任范围和勤务安排等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服务人员数量变更的，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

4、救护司机职责：

A、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急救中心和分站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主管领导，完成工作任务。

B、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语言文明，仪表端庄，服务规范，保护病人隐私，不发生投诉。如出现投诉，查明属实一次扣 500 元。

C、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岗位，和医护人员互尊互敬、团结合作。加强责任心，服从主管领导和调度指挥。

D、提前 15 分钟到岗，做好出车前一切准备工作，认真检查车辆情况，确保万无一失。下班时如遇一个转运任务未完成，以任务完成后为准，不另行补休。

E、爱护车辆及车载社备，发现故障及时上报，按规定处理，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F、自觉遵守行业作风的有关规定，严禁私自收受患者或家属的钱物。

G、司机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可以向有过错的司机追偿；乙方有过错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H、驾驶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着统一工服上岗。工作期间不饮酒，安全驾驶。

I、乙方派遣员工应符合医院需求，身心健康无疾病隐患，无不良嗜好和不良履历，无犯罪前科，有丰富驾驶经验，机动车驾驶证准驾类型包含医院救护车车型（B1 以上），经医院认可后方可上岗。

#### **七、担架员服务内容：（需甲方确认具体人数和服务内容）**

1、乙方保证每车每班次保证 1 名担架员 24 小时在岗。

2、担架员应做好患者搬运、转送和 120 救护车设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保障患者的安全运送，防止侵害甲方财产及医务人员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

3、乙方担架员的具体岗位职责、值勤岗位、责任范围和勤务安排等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担架员职责：

A、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执行急救中心和分站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分站主任的领导下完成工作任务。

B、要有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的思想，语言文明、仪表端庄、服务规范，对病人服务热情周到，保护病人隐私，不发生投诉，出现投诉一次扣 500 元。

C、自觉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岗位，与医生、护士和司机互尊互敬，团结合作，有事提前请假。

D、加强责任心，服从调度指挥和现场医生指导，在医生指导下搬运病人。严格执行搬抬病人的操作流程。

E、提前 15 分钟到岗，做好出车前一切准备工作，认真检查担架和担架车，确保万无一失。保管好担架及约束带。保证担架的清洁，及时清理担架上的污物，并用消毒水进行擦拭。

F、自觉遵守行业作风的有关规定，严禁私自接受病人及家属的钱物。

G、爱护公物及车载设备，发现故障及时上报，按规定处理，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发现损坏车载医疗设备，视具体情况按照等额价格赔偿。

#### **八、所有服务人员由乙方负责排班管理**

实行换岗轮休假制度，工作时间执行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甲方医务人员轮岗倒班制度统一管理执行。

####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进行人员的业务培训。

- 2、甲方应指导担架员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转运病人。
- 3、甲方应指派专人对司机、担架员的工作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司机、担架员。
- 4、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司机、担架员的工作，对司机、担架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担架员的合法权益。
- 5、甲方应协助解决司机、担架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 6、甲方协助乙方对司机、担架员进行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方案。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根据不可抗拒原因以及救护车司机、担架工自身特殊原因导致正常交接班时间无法同步等，乙方有权并有义务对每班次司机、担架工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自由调整，最终以保证正常运行服务，乙方的调整在满足双方约定的前提下视为正常履行合同。
- 2、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负责人提出不称职的司机、担架员。保证司机、担架员身体健康、精神正常、无不良嗜好、无不良前科，有丰富工作经验，能胜任岗位工作，有相关的体检证明。
- 3、乙方有权拒绝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职责和任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指挥。
- 4、乙方负责司机、担架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司机、担架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 5、乙方负责与司机、担架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支付司机、担架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费用（若员工保险在服务期中因财政政策变动导致保险等其他费用费率上调，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提供司机、担架员的值勤服装。乙方应积极处理服务人员的工伤保险事宜；乙方应妥善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

## 十、服务人员的退回

- 1、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有确凿证据的，甲方可立即将其退还给乙方，且不支付任何经济补偿：
  - （1）在试用期内（试用期为3个月）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致使该劳动合同无效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其退还给乙方，并向员工或通过乙方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如产生医疗补助费用的，甲方需另行支付医疗补助费用：

(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使用期限届满的；派遣员工有上述情形的，甲方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该员工 一个月的派遣服务费。

3、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以本条第 2 款的规定退回，在派遣期满时仍存在以上情形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在双方未就如何处理达成一致前，员工的派遣期限顺延，甲方不得退回：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员工在使用期限内，甲方非因本条第一项所列原因退回员工的，由甲方、乙方共同与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费用由甲方承担。

####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合同条款的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2、合同期内遇国家、北京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3、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解除合同。

4、本合同期限届满一方提出不再续签的，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三十天提出，并书面通

知对方。

## 十二、违约责任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独解除合同或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应为合同额一个月的服务费，合计 50000 元整。
- 2、因乙方服务人员违法犯罪或工作过失造成甲方财产直接损失的，凭有关机关证明，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3、服务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如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发生劳动、劳务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或导致甲方经济遭受损失，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 4、因乙方实际派驻服务人员人数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实际工作时长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对应扣减当月服务费。如乙方经甲方催告三次仍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 5、乙方人员工作过程中，造成病患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 十三、合同纠纷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其他

- 1、若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本协议中的未尽事宜或有相应规定或政策有变化，则按相应规定政策执行。
- 2、若国家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对本协议中的未尽事宜无相应规定，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国家和当地政府、卫生健康委员会新颁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应以新颁布的规定为准。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用人单位承担的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与本协议条款发生矛盾时，则须就协议条款进行协商达成变更、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拒绝变更协议条款。
- 4、本合同应当使用中文书写和签订，同时使用中文以外的语言书写和签订的，以中文内容为准。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我单位政风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采购人员及科室使用人员的采购商选择权。

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人员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中心领导、各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七、本合同作为中心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招标代理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4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总价（元）					

-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_\_日

## 10 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项目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至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注：1、后附交纳投标保证金转账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项目编号），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相关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货物合同规定的款项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